

供用电合同必读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供用电合同必读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申宜顺 吴大军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用电合同必读/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1

ISBN 7-5083-0567-1

I. 供… II. 中… III. 用电管理-经济合同-基
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48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99 千字

印数 6001—10000 册 定价 9.8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供电企业和用户之间已迅速由原来的行政管理关系向平等的市场主体关系转变,迫切要求用新的手段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保障供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1999年3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第十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为供用电双方提供了维护各自权利、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依据。供用电合同是确立电力供应与使用关系,明确供用电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书。签订供用电合同后,供用双方的供用电行为都要受到合同约束,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从而保障了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进行供用电活动,逐步建立起新型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供用电关系。

本书根据最新的合同法规和电力法规,结合供用电双方的实际情况,较系统地阐述了供用电合同的基本知识;介绍了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全过程和关注重点;总结了供用电合同的管理办法。本书主要包括:供用电合同相关知识、供用电合同文本、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和供用电合同范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贾京生、赵亮、李跃武等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国家电力公司法律事务部吕振勇主任于百忙中抽空审阅了书稿,并欣然作序,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书可以作为用电营业及相关岗位的培训教材，也可供供电企业、用电客户和有关部门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3月

序

供用电合同是电力商品营销活动重要的法律表现形式。合同签订的好坏关系到供电企业与广大用电客户的合法权益。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申宜顺、吴大军两位同志总结了五年来推行供用电合同制度的实践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规定的原则，并结合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新规定，编写了《供用电合同必读》一书。该书介绍的有关供用电合同法律知识通俗易懂，对供电企业的合同承办人员和领导干部审查、签订供用电合同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书的出版，不但使我体会到电力企业业务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业务活动理念的增加，而且使我看到申宜顺、吴大军两位同志勤于学习、肯于钻研的刻苦精神。

希望广大电力职工通过本书能够得到启迪，在依法治企和以德治企相结合的实践中，探索、总结更多更好的经验，为电力企业依法经营做出更大贡献。

吕振勇

2001年3月28日

编写说明

序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相关知识 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

一、合同的概念 2

二、合同法的制定 3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5

四、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6

五、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8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9

一、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9

二、供用电合同的作用和意义 10

三、供用电合同的特征 12

四、供用电合同与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
的区别 14

五、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16

六、供用电合同的类型及适用范围 17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 18

一、合同双方的主体资格 18

二、签约人的合法性 20

三、合同签订程序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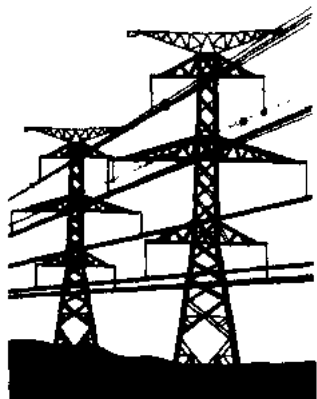
四、签订合同应贯彻的基本原则 24

五、供用电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25
六、供用电合同文本起草原则	25
七、供用电合同附件	32
八、供用电合同的签订时间	32
九、供用电合同特殊条款的说明	33
十、产权方与付费方非同一主体时的合同 签订原则	35
十一、合同档案管理	36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36
一、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36
二、供用电合同履行的原则	37
三、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	38
四、供用电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38
五、违约责任	38
六、免除责任	43
七、供用电合同纠纷的处理	44
八、仲裁和诉讼的区别	45
九、违约用电和窃电的处理	46
十、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的处理	50
十一、争议处理	51
十二、不安抗辩权	52
十三、代位权	52
十四、撤销权	52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3
一、供用电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	53
二、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重签	54

三、供用电合同的终止	55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的现代化管理	57
一、系统初始化	57
二、合同签订	59
三、合同管理	62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文本	65
高压供用电合同	67
低压供用电合同（50 千瓦以上）	83
低压供用电合同（50 千瓦及以下）	95
临时供用电合同	101
趸购电合同	111
委托转供电协议	123
居民用电须知	131
电费结算协议	133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137
第四章 供用电合同范例	147
高压供用电合同	149
临时供用电合同	165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相关知识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1. 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协议。民事合同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合同曾有契约与合同之分。契约是双方当事人基于相互对立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契约。合同是双方或三方以上当事人基于方向并行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伙合同。我国法律没有契约与合同之分，统称合同。

合同有广义与狭义之说。广义的合同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凡发生私法效果的协议都囊括在内。狭义的合同指物权、知识产权、债权等合同。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其合同的概念是狭义的，即合同是设立、变更或者终止物权、知识产权、债权等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他合

同，如收养协议、监护协议、抚养协议、离婚协议等反映某些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包括在内。

2. 合同的形式

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1)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订立的主要形式。合同书以及任何记载当事人要约、承诺、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如信件和数据电文），都是合同的书面形式的具体表现。成为书面合同的文字凭据必须符合下列要求：有某种文字凭据；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文字凭据上签字或盖章；文字凭据上载有合同权利和义务。

(2) 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只用语言为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其简便易行，日常生活中经常被采用。

(3) 其他形式。当事人既未以书面形式，又未以口头形式，而是通过一定行为来表达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即默示形式。

二、合同法的制定

我国合同法的制定经历了曲折的过程。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后，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着手起草民法典，合同放置在民法债权篇中，分通则和契约两部分。至1958年，多次易稿，但由于政治经济形

势的巨变，作为大法的民法不易制定，也不宜急于制定，从而使第一次起草合同法的工作暂告结束。1962年，第二次起草民法，合同写在民法第三篇财产的流转关系之中，但此次起草工作由于文化大革命而中断。1979~1982年，第三次起草民法，合同为第四篇，共十七章241条。后来由于民法起草采取了“零售”办法，即采取了先搞单法再合成民法典，成熟一部制定一部的方针，我国陆续出台了一批合同法律。1981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198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十多个法律中规定了合同条款。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各种社会主体之间的财产、权利流转日益频繁，原来逐步形成的《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已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要是现有合同法调整范围窄，合同种类少，内外两套合同法以当事人国别划分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越来越难以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客观上形成的三个合同法三足鼎立的格局，使合同立法局面过于分散，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典。因此，在1993年经济合同法修改不久，人大就研究拟订统一合同法的立法方案，1999

年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3月15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废止《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自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诞生。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适用合同法的全部领域以及特定领域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合同法属民法的范畴，所以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也要体现贯彻民法的基本原则，不得与民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合同法从不同角度，可提炼多项原则：

- (1) 保护债权，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的原则。
- (2)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
- (3) 限制合同自由的原则。
- (4) 公平原则。
- (5) 诚信原则。
- (6) 惩罚性赔偿原则。
- (7) 设定债权不违背法律原则。
- (8) 计划原则。
- (9) 行政监管原则。
- (10) 合同多样化原则。

上述原则中，平等、自由、公平、诚信是合同的固有原则，而计划、监管、惩罚性赔偿、合同多样化

原则则是从中国实际出发提炼出来的四项特有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必须遵守，不得以约定排除其适用，与基本原则相抵触则约定无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合同立法的准则，具体制度及规范应当以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为依据。同时，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解释、评价和补充合同法的准则。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解释、评价和补充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本身具有规范作用，指导人们正确行使权利、适当履行义务，兼顾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及合同法的规定，我国合同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合同的订立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履行的前提。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要通过合同的订立予以确定，订立合同时要考虑周到，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在履行中可以减少纠纷，发生纠纷后，也便于及时解决。合同法对合同的主体、形式、订立方式、合同的一般内容、合同的成立和效力等问题，都作了规定。

2. 合同的履行

履行合同才能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合同法强调全面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为了防范合同欺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增加规定了不安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等内容。

3. 违约责任

规定违约责任，是为了促进当事人履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对合同的监督

对合同的监督，是监督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合同权利以及民事处分权利不应干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对合同的监督。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合同法分则

合同法分则对买卖、供用电（水、气、热力）、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十五类合同作了规定。

另外在保险法、担保法、劳动法、著作权法等法律中对有关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因此在合同法分则中不再专门规定。

五、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这表明：

(1) 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民事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属于民事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

(2) 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有关婚姻、收养、监护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于合同法。

(3) 合同法调整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关系。与以前三部合同法（即《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相比，新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作了适当扩大。合同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合同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发生效力，但涉外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和按照国际私法冲突规范指向其他国家合同法的除外。

(4) 合同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发生效力，在中国领域外不发生效力。